

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92 号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所”）对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包括：第一，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事项，截至 2021 年年末，你公司应收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1.97 亿元（本息及相关费用），已计提坏账准备 5.98 亿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担保金额 7.74 亿元（不含利息等），和信所称其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及违规担保的预计损失作出合理的判断，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第二，业绩补偿款事项，2021 年你公司与李兴祥及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崴商贸”）三方签署了《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你公

司业绩补偿承诺义务人由李兴祥变更为宝崴商贸，截至 2021 年年末，你公司应收业绩补偿款 1.01 亿元，本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和信所称其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第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事项，你公司投资的融通资本乐享 1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1 年提前到期，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清算，清算结果显示该计划项下资产为非现金资产，份额合计 7,800 万份，以对日兴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收益权的现状进行分配，即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转为对日兴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债权，截至 2021 年年末，你公司应收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款 7,800 万元，本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和信所称其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第四，投资者诉讼案件等事项，你公司涉及多起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受理法院委托专业机构对已调取股票交易情况的部分案件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但仍有部分案件因尚未调取必要信息而未出具损失核定意见书，你公司根据已出具的损失核定意见书确认了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尚未出具的损失核定意见书无法合理估计预计负债金额，和信所称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你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的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

与你公司年报同日披露的和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显示，本期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虽对你公司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

响重大，但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仅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仅影响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预计负债、营业外支出的披露金额，上述事项不涉及你公司的主要业务，且相关事项不影响你公司的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等。综上所述，和信所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请你公司：

(1) 逐项说明你对前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具体过程；

(2) 结合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等因素，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充分性；

(3) 结合你公司截至回函日所涉及的所有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事由、案件类型（如担保、借款纠纷等）、案件进展、涉案金额、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是否涉及追偿及具体追偿对象（如有）等因素，说明你对相关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判断依据及其合理、合规性；

(4) 结合你公司针对 2020 年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及其影响拟采取的消除措施、2021 年度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清偿进展等，逐项说明你公司仍未能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的具体原因，你公司拟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5) 结合你公司与李兴祥及宝威商贸签署的《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截至回函日的执行情况、2021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关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具体内容等，详细说明宝崴商贸是否具备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履行以现金方式偿还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承诺的能力，你公司针对追回相关业绩补偿款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有），你公司报告期对该等事项的应收账款金额与上一报告期存在差异的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该等事项减值迹象的发生时点，你公司对该等事项于报告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计提不及时的情形；

（6）详细说明你公司上述投资融通资本乐享1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交易时间、交易背景及目的、提前到期的具体原因等，进一步核查说明该等事项的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变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

（7）在对上述问题回复的基础上，详细说明你公司就相关事项是否配合审计，未能向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提供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计划（如适用）；

（8）核查说明你公司截至回函日是否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你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或其他事项；

（9）核查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少计提坏账准备、预计负债等行为规避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行为。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

(1) 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内容，详细说明针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并说明审计如何受限，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具体原因；

(2) 量化分析说明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是否会导致公司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在此基础上说明认为相关事项不影响公司的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等，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具体原因、判断依据及其合理合规性；

(3) 在对上述问题 (1) (2) 回复的基础上，核查说明对公司报告期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合理、恰当，是否存在以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情形，并提出充分、合理的依据。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89 亿元，同比减少 9.12%，其中境外营业收入合计 2.03 亿元，占报告期总营业收入的 52.07%；中国大陆、亚洲其他地区、美国与加拿大实现的毛利率分别为 -16.43%、-4.76% 和 44.72%。同时，你公司主要的境外资产为 Avioq. Inc。

请你公司：

(1) 结合境外市场的产业布局、主要竞争优势等因素，详

细说明你公司境外业务的主要类型和内容、收入来源国家(地区)及相应的收入金额、实现收入的主体名称及其所处国家(地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关系、相应的赊销比例及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等；

(2) 按收入来源国家(地区)划分, 逐月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境外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

(3) 结合主要产品类型、市场特性、经营环境等因素, 详细说明你公司在美国、加拿大市场实现的毛利率较中国大陆和亚洲其他地区有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在对上述问题(1)回复的基础上, 按资产类型划分, 详细说明你公司包括 Avioq. Inc 在内的境外资产具体情况, 如为股权资产, 请详细说明相关资产的名称、股权结构、经营环境、销售模式、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数据、业务风险等, 进一步说明你对相关境外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参数的选择和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等, 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你公司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的情况、依据及其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

(1) 结合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形势的背景, 详细说明针对公司境外业务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及境外业务收入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 是否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并说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的审计是否受限, 是否发现异常等, 当中请重点说明针对公司境外业务涉及的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关系、相关合同签

订、产品出库、货物运输、海关数据、出口退税、产品交付、货款收取等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得的相关证据及结论性意见；

(2) 详细说明对公司境外资产的审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新冠肺炎疫情下的审计是否受限，是否发现异常等，公司境外资产及减值处理是否真实。

3. 年报显示，你公司对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1.38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35.48%，无关联销售；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1,849.31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13.26%，无关联采购。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合作年限、销售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及其公允性、结算方式、赊销比例及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等；

(2) 说明上述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合作年限、采购产品类型、采购价格及其公允性、结算方式、预付比例及截至回函日的结转情况等；

(3) 核实说明上述客户、供应商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第一大股东为湖南优

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你公司 13.22%的股份。你公司认定控股股东仍为东方海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车轶。你公司前期相关公告显示，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车轶、朱春生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分别与北京帅之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帅之福”）签署《表决权委托书》，表决权委托期间东方海洋集团、车轶、朱春生与北京帅之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开资料显示，北京帅之福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实际控制人为葛俊明。

请你公司：

（1）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论证说明你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东方海洋集团的原因、依据及其合理合规性；

（2）在函询相关主体的基础上，核查说明北京帅之福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进一步说明东方海洋集团、车轶、朱春生将表决权委托给北京帅之福行使的背景、目的与必要性，并分析说明该等事项对你公司的影响。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余额为 5.47 亿元，资产负债率 84.10%，同比上升 28.15%；报告期内利息费

用发生额 7,661.03 万元，同比增加 10.30%；截至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29 亿元，同比减少 14.03%，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为 2,499.54 万元，同比增加 38.51%。

请你公司结合各业务板块的营运资金需求、持有的货币资金情况、银行授信使用情况、经营现金流情况、偿债期限及安排等，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情形或逾期风险，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请及时、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真实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当中应重点说明针对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的审计情况。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6.23 亿元，同比减少 20.36%，其中原材料 989.63 万元，同比减少 65.02%，在产品 266.69 万元，同比减少 35.77%，库存商品 1.04 亿元，同比减少 5.64%，周转材料 824.81 万元，同比增加 0.82%，消耗性生物资产 4.98 亿元，同比减少 21.11%；你公司报告期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合计计提 1.22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 1.49 亿元。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相关存货的仓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放国家（地区）、所在仓库属性（自营仓库、第三方仓库等）、各仓库存放的存货账面余额及同比变动情况；

(2) 结合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消耗性

生物资产的具体内容、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之间的对比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对相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当中请特别说明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过程，并说明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有大额转回或转销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3) 详细说明你公司对存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程序、盘点方法、盘点时间、参与人员、涵盖的仓库位置、盘点数量、结果及其准确性，当中应重点说明对消耗性生物资产、涉及海外仓的存货的盘点情况，相关盘点是否受限，是否存在异常等。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公司存货所履行的盘点和其他审计程序情况。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27 亿元，同比减少 6.86%，报告期内对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61.94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41 亿元，同比减少 6.62%，报告期内对非专利技术计提减值准备 90.74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实际、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变化、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和使用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公司对上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情况，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与合理性、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余额合计 9,528.11 万元，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均为资金紧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4.90 亿元，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均为资金短缺。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对象、形成原因、发生时间、约定偿付时间、是否有罚息约定等，并结合上述应付款项账龄较长的具体原因、你公司拟采取或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说明你公司就相关事项是否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的罚息、违约金等负债。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结合对前述全部问题的回复，请你公司：

(1) 核实说明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 结合你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等因素，核查说明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存在相关情形的，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5月6日